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第一點及第二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<u>學生</u> 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	法規名稱增加文字
一、為健全 <u>學生</u> 活動中心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與運作，維護 <u>學生社團</u> 活動安全並規範影像調閱相關資訊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<u>學生</u> 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為健全活動中心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與運作，維護活動安全並規範影像調閱相關資訊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第一點增修法源明確使用對象
二、本 <u>場館監視系統設備、影像調閱之</u> 管理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。	二、本 <u>要點所規範為學生活動中心及王金平活動中心</u> ，管理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。	第二點修正規範活動場地權責單位